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權區。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匯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立訊精密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使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細條款及條件；(ii)要約相關預期時間表；(iii)中金公司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要約預期時間表乃摘錄自綜合文件。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並可予更改。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在適當時候聯合公佈。

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

結果的公告(附註2)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匯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停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公告，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延長或停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及公告並無闡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的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有關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4. 根據股份要約所作出要約股份應付的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股份要約有效及完整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根據購股權要約所作出要約購股權應付的代價付款將由要約人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接獲購股權要約有效及完整接納書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支票(以本公司為抬頭人)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其後將以開立支票或電匯方式盡快將收到的付款轉賬至各購股權持有人。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交匯款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

間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或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

重要提示

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於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承唯一董事命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董事
王來春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羅仲煒先生；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來春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